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5-075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2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10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416,706,4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3.545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

393,349,86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4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356,63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3.001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公司在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几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6,706,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52,2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6,706,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52,2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6,706,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52,2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416,706,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52,2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16,706,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52,2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16,706,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52,2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债券品种与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16,706,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52,2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16,706,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52,2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416,706,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52,2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16,706,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52,2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416,706,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52,2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发行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416,706,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52,2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16,706,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52,2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6,706,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52,2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黄兴旺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